

##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4、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1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 按公司实际情况, 已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2日